



學刊編輯委員會簡則

99.9.3 第 14 屆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02.3.10 第 1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112.08.31 第 2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第 1 條 學刊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規定組織之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有關 Journal of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(以下簡稱學刊)出版與發行方針之釐定事項。
2. 有關學刊出版型態及編輯方式與方針之研議與施行事項。
3. 有關學刊審稿人之遴選、稿件之審稿及退稿事項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總編輯一人，委員十五至二十人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